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开展“长治市屯留矿区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长治市屯留矿区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4年9月14日-2024年10月11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长治市屯留矿区		登记单元号	140405290000001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于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街道、李高乡。北至麟绛街道东藕村,李高乡鸣水村、北宋村;东至李高乡鸣水村、北宋村、南宋村、东李高村;南至李高乡东李高村、下李高村;西至李高乡下李高村,麟绛街道东藕村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717.07		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(公顷)	717.07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	锰矿等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其他类型	/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山西省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

地址: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3号

联系电话:0351-6164280

附件: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